

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 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四卷 (上)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8—1949. 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四卷(下)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20004118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曾庆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石江 王雨亭 王明哲 毛福民

吕 枫 李 锐 李君如 李铁林

张全景 陈 威 金树望 赵宗鼎

孟连崑 蒋振云 虞云耀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1921年创建,迄今已有近80年历史。大半个世纪以来,党的一切活动、一切奋斗,无不同中国人民的命运、国家的前途息息相关,而且在东方乃至全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可歌可泣有声有色的活动,构成了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不论当今和后世,要了解20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就不能不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因此,系统地提供准确可信的有关史料,就是一件极其重要而迫切之事。这方面,有关部门已经做了不少有意义的工作,如原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各级党委党史工作部门,多年来征集整理并出版了许多党史资料;特别是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以及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编辑出版的大量文件选集、法规汇编、档案资料汇编以及个人文集等,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情况,是党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有过一些局部的或专题的散篇叙述,但缺乏全面的系统资料。1984年12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全国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正式提出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任务,并下达了《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此项工作,以填补这方面的空

白。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1986年3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牵头,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共同组成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冯文彬,1988年6月后为李锐)和中央编辑组。同时,召开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门、党史征集研究部门、档案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广征、核准、精编”(随后增加“严审”)的指导方针,“统一规划,中央、省、地、县四级负责”的编纂原则。会议确定本次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包括三部分:有关文件、决议和党章等文献资料;中央及中央派出机关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干部、党员统计数字;地方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党员分布状况。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中央资料的说明》。资料时限从1921年7月党的创建开始,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为止。会后,省、地、县三级普遍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的各级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人民解放军也在总政治部领导下组建编纂机构。据粗略统计,全国先后从事过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专职人员有两万多人,兼职人员有8万多人。

1988年,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撤销,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成立后,此项工作改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统管。由三家业务人员组成的中央编辑组,除负责指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纂工作外,自身承担的编纂任务为两部分:一是历史文献资料;二是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应收

录的下属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成员。省、地、县三级除自行编纂出版本地区资料(自编本)外,还为上一级和中央卷提供有关资料(上报本)。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自建党以来,经历长期的战争环境,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党的组织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壮大。现存的历史档案资料或残缺不全,或割裂分散,或难以核实,甚至存在矛盾和争议。回顾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变化,从中央到地方,从根据地到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从秘密党到执政党,时移境迁,事易人非,欲追本寻源,首尾相应,编纂完整、准确的资料,其难度及所需投入的人力和所倾注的精力,均非始料所及。又如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央直属地方组织即达数百个,其分合变迁,极为复杂。此项工作无先例可援,无前规可循,编纂人员开创探索,边做边学,不断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逐步完善,提高质量。为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编纂好自编与上报资料,多年来,中央编纂领导小组除了经常编印《简报》和专题通报外,还召开过十多次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会议,从而逐步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如“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自编资料同上报资料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收录范围的宽严适度;党、政、军、统、群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合编与分编;文字叙述的内容、层次、规范化,以及同名录、图表的有机结合;人事政治情况的注释,等等,形成了一系列可遵循、可操作的文件。

到1999年,中央、省、地、县四级编纂的3067部组织史资料大多已经出版。这套大型资料丛书的形成,首先是广泛征集相关史料的结果。征集到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是做好编纂工作的基础。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了地、县、乡、村四级征集网络,开展

“普征、普查、普访”活动,从历史资料、文献档案、干部履历表、当事人回忆及群众中搜集大量的资料,尤其从老同志处“抢救”了大批珍贵的活资料。据23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共查阅历史文献和干部档案736万多卷,走访老同志170万人次,发出调查信函119万封,开座谈会近4万次,征集的资料约百亿字。全国各级编辑组织普遍建立了资料依据、文献索引等方面的档案卡片,做了大量艰巨细致的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

在广征的基础上还必须核准。整个编纂过程中,各地都在核准环节上下过苦功。在档案原件与其他文献资料之间、档案文献与回忆资料之间、不同的个人回忆之间,分清主次,相互补充,综合考证,档案为主又不唯档案。对有争议、有分歧的问题,更是不怕麻烦,深入调查研究,从历史事实出发,力求做到核实无误。战争年代,各省、区、县跨边越界的大小“边区”众多,弄清其来龙去脉,难度很大。在起始的两三年内,省区间的协作会议开过多次,如北京、河北牵头的北方12省会议,广东牵头的南方7省会议,吉林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间的多次研讨,湖南和湖北、江苏和上海等省市间的经验交流,对协作项目进行核对、补充,查清许多历史疑难问题,使有关资料更为准确。

为使这部资料能够反映历史原貌,又方便读者披阅使用,必须科学安排编纂体例。凡有关收录范围的详略,各级机构的层次,名录中必需说明的地域、事件、诸种历史背景等等,以及文字叙述不同层次的分工,多年来反复研讨,形成文件,直到最后编纂成书的总目录和凡例、说明,都以文件定之。

审查定稿是立准立好资料的最后保证。各地一般都采取自审、互审、会审和最后报审的“四审”制度,分级负责,层层把关。凡上报

本和自编本,必须经同级党委严格审定,方能上报或出版。正是经过这样的努力,使得浩大、繁杂而艰难的编纂工程得以善始善终,保证了这套资料丛书的可靠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工作,是在地方编出上报资料,提供丰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央卷卷帙浩繁,中央编辑组历时数年,征集核实资料,查阅档案,埋首编写,并组织多次审稿会,再三征求各方面意见,其中文字叙述等重要部分,请有关专家反复讨论,最后又请党史方面资深专家审稿。

全国 3067 部中共组织史资料(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如实理清了自建党以来近 80 年间,从中央到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组织的发展历史,各级、各种组织的来龙去脉及人事变迁的情况,还澄清了党的组织发展中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这样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不仅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资料,而且也丰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史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查清了党的历史上许多众说不一、讹传已久的组织和人事情况,为平反遗留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提供了史料依据。许多地方结合组织史资料的编纂,编写出一些党史读物和乡土教材,用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有的地方召开组织史报告会,在干部培训班上讲党的组织发展情况。各级组织史资料的出版,不仅为党史研究、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从事有关业务提供了许多方便,而且为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从中央到地方,许多单位、部门和个人已开始利用这些资料。

有了丰富、可信的史料,才有科学的历史研究,才能如实地揭示前人为什么遭受挫折,为什么能够前进,从而使今人和后人有所

鉴戒,有所趋避。这套浩大系统的组织史资料,能为治史、资政、育人提供可信的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套资料的价值必将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其社会效益将愈益显著。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通称中央卷),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纂,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其编纂分工如下:

中央档案馆负责编纂本书第一卷(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八卷(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编纂本书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附卷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编纂本书第五卷(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九卷(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自始至终得到党中央、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指导。1999年6月,党的十三大以前的组织史资料基本成书。中央负责同志对编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将正在编纂中的十三大至十五大期间的组织史资料抓紧完成,同十三大以前的资料合并为一套书出版发行,从而完整地反映党的一大至十五大的组织机构沿革的历史。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决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的现职领导,并请几位近些年从部领导岗位退

下来、较为熟悉这一段党的组织工作的老同志,共同组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曾庆红任主任。《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脱稿后,经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反复审改,继由中共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最终审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公开出版发行。

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党史部门和档案部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有关部门共同协助取得的成就;是许许多多长期从事组织人事、党史研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参加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同志,更是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本书出版之际,谨一并深表谢忱。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内容跨越近77年,党及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沿革错综复杂,人事更迭频繁,有些文献资料 and 人事档案不完整,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手续不尽完备,虽经编辑人员一再努力,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恳请读者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收录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至 1997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含中共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二、本书收录的资料包括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和文献选编两部分。前者,民主革命时期各卷,中共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下简称党、政、军、统、群组织)资料合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卷,党、政、军、统、群资料分别立卷编纂。后者,所收文献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共 13 卷 19 册: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 “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其中第二卷分上中下三册,第三卷、第四卷、第七卷和附卷一均分上下两册。

四、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资料的收录原则:以中共组织机构为主,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次之;以中央组织机构为主,地方组织机构次之;地方组织机构前期较详后期较略,本级组织机构较详下属组织机构较略(或只收省级组织机构)。

五、本书第一至第七卷、附卷一至四卷的收录范围是：

中央组织机构，第一至第七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政、统、群党组、党委；附卷一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附卷二收录解放军各总部；附卷三、四收录领导机构。

中央派出机构，第一至第六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第二至第四卷同时收录与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政、军、群组织。

附卷二收录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区级组织及中国人民志愿军、1983年1月之后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地方组织机构，第一卷，收录到中共中央、区执委直属的支部、特别支部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第二卷，收录到省（区）委直属的县委及县政、军、统、群组织；第三、第四卷，收录到地（特、市）委及地（特、市）政、军、群组织；第五至第七卷和附卷一、三、四卷，收录到省级组织。

六、本书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及结果的有关历史背景，该组织机构的上级归属、下属组织、活动范围、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其变化，以及有关的组织工作、组织建设、统计数字、重要领导成员更迭等。

七、本书第一至第七卷和附卷一至四卷资料编排：

（一）各卷的部、编、章、节设置：

第一至第四卷，一般分设四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中央政、军、统、群组织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一般以区执委、省（区、市）委分别立章，第四编一般以主力部队方面军或野战军、军事院校等分别立章；第五、第六卷均以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分设三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中央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别立章；第七卷设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两编，编下设章同上。

附卷一、二、四，以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

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分上、中、下三部;附卷三,以1949年10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1976年10月至1998年3月两段分上、下两部。附卷一、四,各部之下一般分设中央组织、大行政区组织、省级组织三编。附卷二,各部之下以大军区级组织为单位直接设章。附卷三,各部之下分设中央组织、省级组织两编。以上各编之下,均以中央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或中央各组织、大行政区组织,以及各省级组织领导机构分别立章。

各章之下,一般以本章所收编的不同组织系统、建制单位、本级组织不同届次、阶段或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等分别设节。其中,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二、第三编,章下一般依次设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四节;第五卷、第七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依次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三节;第六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心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设三节。

(二)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与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的编排:

第一至第七卷各卷卷首、附卷各卷卷首或卷下各部之首,写有本卷或本部组织机构沿革综述。

节下或不设节的章下设目,分别收编具体组织机构,其下一一般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该组织机构沿革的文字叙述,第二部分为该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

(三)各组织机构编排顺序一般为:领导机构,以届次或时间先后收编;工作机构,党、政、统、群组织先收综合性工作部门,再收专门性工作部门,事业性部门列后,军事组织以司、政、后为序;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同时并存时,前者在先,后者列于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按历史习惯顺序编排;下属组织,以数字命名的按数序收编,以地名命名的按其成立时间先后为序,有地(特)、市组织的先地(特)后市;群众团体组织,除第一卷将青年团排在各群众团体组织之首外,其余各卷均以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及其他组织为序编排。

(四)领导成员编排顺序一般为:正职、副职、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军事组织,收录工作机构的,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一般分别列于司令部、政治部之

首,不收录工作机构的以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序;委员的排列,按选举产生或历史文献列定的顺序排列,后增补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五)图表,第一至第四卷各卷卷首收录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卷内各章之末收录该章组织机构序列沿革表;第一至第七卷在章末或卷末收录党员、党组织、党的干部、党委领导班子统计表;附卷一收录国务院工作机构设置序列表和干部队伍统计表。

(六)其他,各组织机构一般按第一至第七卷7个时期的时限划段,分别收编在各卷内。对跨时期时间较短的,则集中收编在上一卷或下一卷内;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三编收录的地方组织,均按历史上形成的战略区或根据地“划块”编排;第二至第四卷收录的军事组织,各级军区、军分区及地方党委直接领导的地方部队、游击队,均作为地方军事组织,与同级中共组织编入同一章内,主力(野战)部队则在各卷第四编集中收编。

八、本书收录的领导成员资料包括其职务(含代理)、姓名(含别名、化名)、性别中的女性、少数民族族别、任职起止年月等人事状况;对姓氏萧、肖,本书统一用肖。

九、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均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其存在或任职起止年、月。月不详者注季,季不详者注上半年、下半年或年,年、月均不详者括号内为空白。任免职时间在同一年内者,写作“(19××.×—×)”;在同一个月内者,写作“(19××.×)”。同一组织、同一领导成员,其存在或任职年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段时,前后两个时段之间用分号“;”号隔开;前后相沿,仅属组织名称改变的同一组织机构,前后两个组织机构名称之间均用起止线(“—”)相连接。收录的某一组织机构,在其存在时限内,其领导成员一直空缺或不明者,分别在职务后括号内写作“缺职”或“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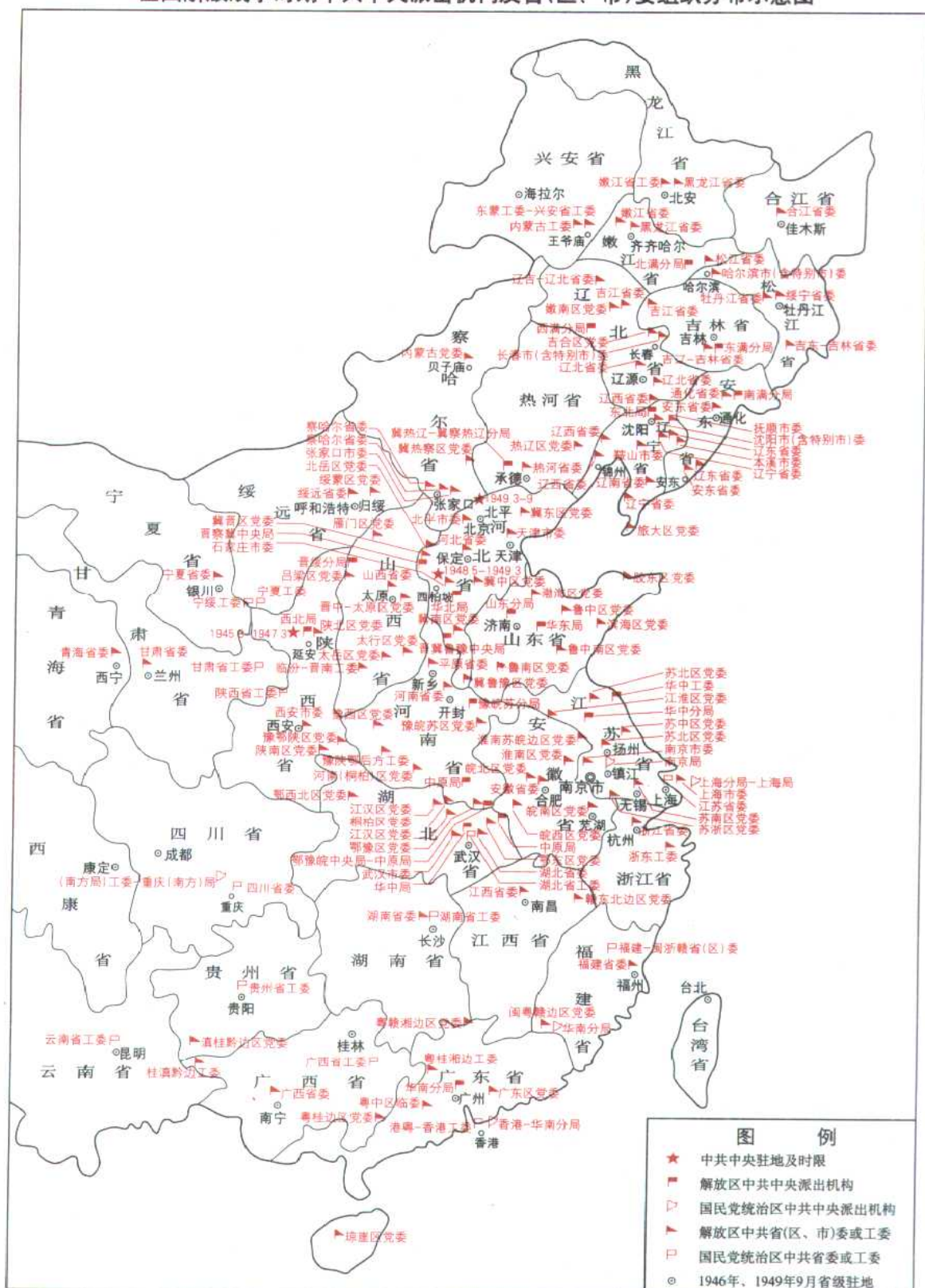
十、本书对历史上的地域、组织、人物、事件等,均使用历史称谓。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名称的书写,一般将中国共产党简写为“中共”;各级地方组织,除章、节等标题外,均省略“中共”二字。

十一、本书收录的文献多为全文照录,保留原标题。选自公开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的,有一些只列出标题,内文从略。

十二、本书采用行文括号注和页末注。行文括号注包括领导成员的人事状况,组织的又称、简称、代称,专用语全称与简称的互注等。页末注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本书各卷在本凡例之后写有“本卷编纂说明”,进一步说明该卷编纂中还需要交待的具体事项。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及省(区、市)委组织分布示意图



说明: 1.各组织驻地标注在其成立地点或主要活动区域。

2.1949年9月及此前新划设的省、区、其省(区)委驻地亦按省级驻地标出。

3.在基本相同的同一辖区,凡既设有省(区、市)委又设过省(区、市)工委的,一般只标出省、区、市委,工委略。

本卷编纂说明

一、本卷收录 1945 年 8 月至 1949 年 9 月全国解放战争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二、本卷各组织机构领导成员收录的下限分别是：

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领导机构至委员（含候补委员，下同），中共中央工作机构（含党报、党校等，下同）至其直属处、室（科、组）副职；中共中央军委领导机构至委员、秘书长，其工作机构与中共中央工作机构同，其分会至委员；群众团体中央机构中共党组至委员；群众团体组织中央领导机构至委员，其工作机构至副职。

中央派出机构及大行政区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组织，各中央局、中央分局领导机构至委员，其工作机构至副职，财经委等个别委员会至委员，同级政、军、群组织党组或党委至委员；政权组织领导机构至行政委员会委员，其工作机构至副职，财经委等个别委员会至委员，参议会至驻会议员；军事组织与中央局同级的至司、政、后下属机构正职（未建后勤部的，至供给、卫生等部副职），与中央分局同级的至司、政、后副职（未建后勤部的，至供给、卫生等部正职）；群众团体组织至领导机构副职。

地方组织，党的组织，省（区、市）委（含工委，下同）领导机构至委员，其工作部门至副职（省、区分委工作部门正职），地（特、市）委至副书记（地分委书记），省（区、市）委同级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至副书记，群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书记；政权组织，省（区、市）参议会、政府（行署、行政委员会）至秘书长，专署（市政府）至副职；地方军事组织，省（区、市）军区（警备司令部）至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军分区至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群众团体组织，省（区、市）至领导机构副职，专区（市）正职。